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骆琳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有利于提高重大危险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辨识与评估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由本规定附件 1 列示。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的主要依据；

（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 (四)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 (五)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 (六)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 (七)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 (八) 事故应急措施；
- (九) 评估结论与建议。

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一)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二)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三)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四)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六)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

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 2 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辨识、分级记录；
-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 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加强资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

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 (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三)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销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 (二)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 (三) 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 (四) 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 (五)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 (六) 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 (七) 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 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2、可容许风险标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一、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二、 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c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吨）；

Q_1, Q_2, \c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beta_1, \beta_2, \c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三、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危险化学品类别	毒性气体	爆炸品	易燃气体	其他类危险化学品
β	见表 2	2	1.5	1

注：危险化学品类别依据《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分类标准确定。

表 2 常见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值取值表

毒性气体名称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氨	环氧乙烷	氯化氢	溴甲烷	氯
β	2	2	2	2	3	3	4
毒性气体名称	硫化氢	氟化氢	二氧化氮	氰化氢	碳酰氯	磷化氢	异氰酸甲酯
β	5	5	10	10	20	20	20

注：未在表 2 中列出的有毒气体可按 $\beta=2$ 取值，剧毒气体可按 $\beta=4$ 取值。

四、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3：

表 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100 人以上	2.0
50 人~99 人	1.5
30 人~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五、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4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可容许风险标准

一、可容许个人风险标准

个人风险是指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各种潜在的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事故造成区域内某一固定位置人员的个体死亡概率，即单位时间内（通常为年）的个体死亡率。通常用个人风险等值线表示。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应满足表 1 中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表 1 可容许个人风险标准

危险化学品单位周边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类别	可容许风险 (/年)
1. 高敏感场所（如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 2. 重要目标（如党政机关、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等）； 3. 特殊高密度场所（如大型体育场、大型交通枢纽等）。	$<3 \times 10^{-7}$
1. 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如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 2. 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如办公场所、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	$<1 \times 10^{-6}$

二、可容许社会风险标准

社会风险是指能够引起大于等于N人死亡的事故累积频率(F)，也即单位时间内(通常为年)的死亡人数。通常用社会风险曲线(F-N曲线)表示。

可容许社会风险标准采用ALARP(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e)原则作为可接受原则。ALARP原则通过两个风险分界线将风险划分为3个区域，即：不可容许区、尽可能降低区(ALARP)和可容许区。

①若社会风险曲线落在不可容许区，除特殊情况外，该风险无论如何不能被接受。

②若落在可容许区，风险处于很低的水平，该风险是可以被接受的，无需采取安全改进措施。

③若落在尽可能降低区，则需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风险，即对各种风险处理措施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等，以决定是否采取这些措施。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产生的社会风险应满足图1中可容许社会风险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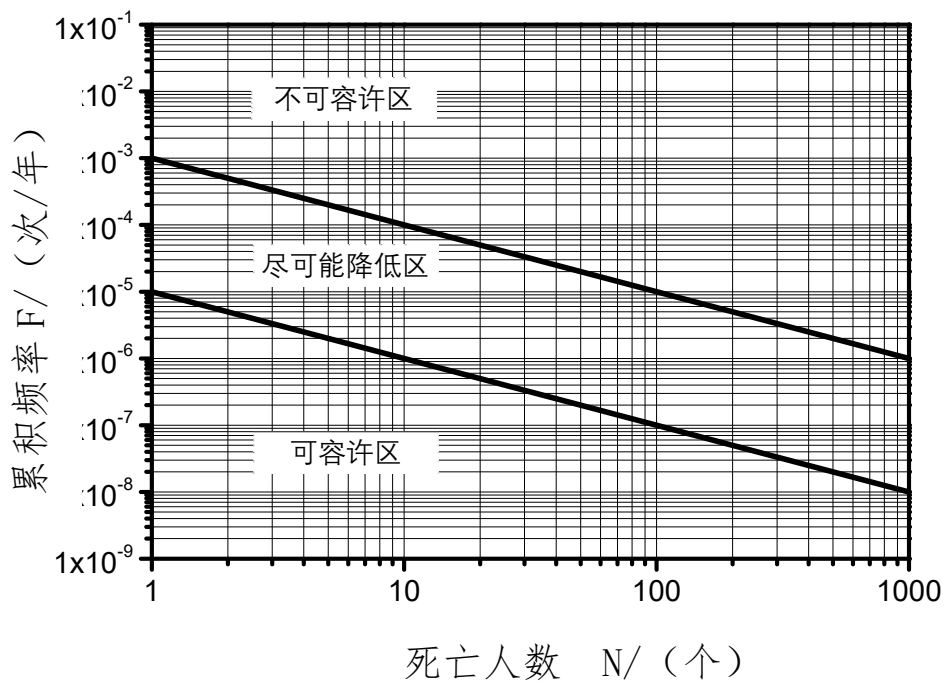


图 1 可容许社会风险标准 ($F-N$) 曲线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杨栋梁

2015年5月27日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 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等领域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1部规章予以废止

废止《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4月2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7号发布）。

二、对6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2.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3.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4.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二）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3.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5.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删去第二款。

7.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8.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三）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和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2. 删去第九条中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四）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2.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3.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 删去第八条。

5.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

6.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中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者”。

7.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安全条件论证和”。

8.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9. 删去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三）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六）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八）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九）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 1．删去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1 2．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文件、材料，并组织现场检查的。”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 3．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1 4．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1 5．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五）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六条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均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2．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制件”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2．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3．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改的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解读

一、修订背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实施，落实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的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5年5月27日颁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以下简称79号令）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现行的七部规章进行了修改或废止。

二、修订过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前期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于2014年9月组织涉及危险化学品7部规章的修订工作。2014年11月推出了七部规章初步修订意见，在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废止立法依据已失效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7号），对其他6部规章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新《安全生产法》在重大危险源管理方面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未登记建档、未进行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其处罚额度有所提高；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对有构成犯罪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与新《安全生产法》保持一致，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完善了对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

（二）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

新《安全生产法》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方面的处罚额度有所提高，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40号令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以下简称41号令）第五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以下简称57号令）第四十三条中关于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

（三）取消了部分行政许可

一是新《安全生产法》已经取消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安全条件论证的行政许可，在修改41号令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令）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和第十六条、57号令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时，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安全监管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将提交“竣工验收意见书”调整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另外，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的变化情况，在修订45号令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时删除了安全条件论证的要求；二是为了适应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的需要，在修改

41 号令第二十三条时，取消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的安全生产许可；三是在修订《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3 号）第九条、45 号令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时取消了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要求。

（四）明确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在企业安全管理中的定位

新《安全生产法》明确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该规定，对 41 号令第十六条、45 号令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五）对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方面进行了完善

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明确了不同规模企业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方面的要求。根据上述要求，对 41 号令第二十一条进行了修改，使之操作性更强。

四、实施的意义

79 号令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对行政许可改革要求的落实，对规范危险化学品领域的有关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正确理解 79 号令的主要内容，贯彻好、执行好 79 号令的各项规定，进一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强调职责，突出重点，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